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意精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賢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良
被　　告　陳仲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加盟合約書第13條約定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